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32號

原 告 傅錦村

被 告 潘仁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6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